

# 期货市场法规体系介绍

为什么要了解期货行业？

为什么要了解期货法规？

1 法规体系概述

2 重点法规解读

3 典型案例分析

## 1 法规体系概述

## 法律

《民法典》、《刑法》、《公司法》  
《期货和衍生品法》

## 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自律规则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交易所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期货业协会

## 2

## 重点法规解读

## • 出台背景

期货法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分别列入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届共5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历时近三十年，立法过程艰辛。在第十三届人大期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期货法草案数易其稿，先后于2021年4月、10月进行了一读和二读审议，并于今年4月2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台，**8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文共13章155条。

## •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基本法

《期货和衍生品法》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方向，全面系统的规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各项基本制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亮点与创新

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

二是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三是在促进市场发展的同时，强调风险防控

四是既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又充分体现中国市场特色

五是在规范境内市场的基础上，对跨境交易和监管作出安排

六是在补齐金融市场基础制度短板的同时，又牢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线

七是在坚持“三公”原则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八是在规范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同时，注意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

## • 篇章体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期货交易
  -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 期货和衍生品主要不同：标准化程度、交易方式、交易场所
- 与草案相比，“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取消了对交易标的的列举，并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关衍生品的定义，为具有远期、互换和期权中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预留了空间。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

A+ A A-

交易品种	黄玉米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3, 5, 7, 9, 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FG/DCE D001-2015) (具体内容见附件)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C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1：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ycs/rjycs/index.html](http://www.dce.com.cn/daliangshangpin/yw/fw/ywycs/rjycs/index.html)

注2：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0:15、第二节10:30-11:30和第三节13:30-15:00。

注3：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21:00-23:00。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期权合约

A+ A A-

合约标的物	玉米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手(10吨)玉米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玉米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 3, 5, 7, 9, 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范围覆盖玉米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1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10元/吨; 1000元/吨<行权价格≤3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20元/吨; 行权价格>3000元/吨, 行权价格间距为40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以及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 C-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 C-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1：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0:15、第二节10:30-11:30和第三节13:30-15:00。

注2：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21:00-23:00。

## ➤ 鼓励套期保值，限制过度投机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 ➤ 各监管机构按不同标的资产以及参与主体各司其职依法监管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 ➤ 新增国家审计监督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 (四)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 (五)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六) 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推荐型操纵，交易咨询）
- (七)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 (八) 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 (九) **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 (十) 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 通过操纵手段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也会被归入操纵行为。
- 增加了“相关操作”的表述，在构成要件组成上，更强调两个行为的相关性而非交易方向。
- 新增“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考虑到期货市场与其他市场（如现货市场）的相关性，防范跨市场的操纵行为。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 （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 （二）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 （三）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 （四）**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新增第四项“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光大乌龙指**）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 与《条例》相比，列举更明确，包含期货经营机构的有关人员。
- 对内幕交易进行规制，本质上降低“内幕信息知情人”较一般交易者所具有的特定的信息优势，保障公平交易。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 蛊惑交易。新增条款与《证券法》第五十六条表述基本一致，应属对证券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统一要求。
- 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改为“注册制”，中止、恢复、终止改为“备案制”，通过完善期货合约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据统计，截至2022年4月29日，我国期货交易所共上市94个合约品种。但根据CME官网公布的数据，CME集团一家上市了商品（农产品、能源、金属等）、金融（外汇、股指等）、创新（虚拟货币等）三大类共2166个品种。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 在原有保证金形式中增加了“股票”、“基金份额”。保证金形式的扩大，将有效提高交易者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给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法条在保证金形式的兜底表述中，强调有价证券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 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 持仓限额制度，也叫限仓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的一种制度安排。设立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投资者手中。

## ➤ 账户实名制，禁止出借或借用账户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新增条款与《证券法》要求一致，在《证券法》的司法实践中，“出借账户”的认定需从账户所有人、资金所有人和交易操作人三个方面考量。仅在资金所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均非账户所有人的情况下，认定交易者出借账户。

## ➤ 指令下达方式增加自助终端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 ➤ 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该原则性规定与《证券法》及目前期货交易所相关要求基本一致，相关细化要求有待进一步明确。证监会于2015年发布了《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至今未正式发布。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本条提及的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应当是参考类似美国《2010年多德-弗兰克法案》所确定建立的掉期执行设施（SEF），通过逐步建立类似的受监管的衍生品交易设施、场所或平台，以便尽可能地对衍生品交易实施集中监管。现阶段能够通过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应是场外市场中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流动性较大的衍生产品，而根据终端客户特定需求而提供的定制化的衍生品交易可能尚不具备通过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场所进行的客观条件，具体也有待进一步观察。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 ➤ 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扩大至衍生品交易业务

4月21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与实施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提到，期货和衍生品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就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做了制度安排：“……五是扩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为期货公司增强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预留了法律空间。”期货公司可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但具体准入要求及业务规范尚待明确。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 单一主协议原则与终止净额结算原则结合，能够避免衍生品交易双方之间达成的每一笔具体交易被视为独立的合同，进而避免管理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对破产企业有利的交易，而选择解除对破产企业不利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保护作为债权人的整体）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 备案主体和程序、未备案的法律效力待明确。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 标红内容仅适用于集中结算情形，非集中结算情形下，仍需交易对手方提供足够的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的选择上，除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保证金外，可以根据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允许其以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 本节确立了衍生品交易场所的行为规范、衍生品交易业务准入、单一主协议原则、终止净额结算、衍生品交易报告库、集中结算等衍生品交易基本法律框架，但具体细则待立法进一步明确。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 强调期货结算机构和结算参与人在进行强行平仓前的通知义务，弱化强制性规定，强调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 明确了结算和交割财产的独立性
- 风险准备金制度，是指期货交易所从收取的会员交易手续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以确保交易所担保履约的备付金的制度。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制度的设立，是为了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而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 当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交割制度使得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实现联动。在交割方式上，又分为实物交割与现金交割两种。期货交易的交割，由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交易者适当性原则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举证责任倒置

第五十条第二款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交易者内控要求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 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对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进行限制，主要是为防范利益冲突，保护交易者利益。相较于现行规范，此处人员范围做了限缩，但并不意味着放开了其他有关人员参与期货交易，除非后续对现行规范进行修订调整。

## ➤ 交易者的查询权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 ➤ 交易者信息保护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 ➤ 普通交易者强制调解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 ➤ 代表人诉讼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本条借鉴《证券法》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便于投资者实现诉权。

## ➤ 期货交易保障基金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保障基金。期货交易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 期货经纪；
- (二) 期货交易咨询；（应仅为法律文字表述统一而做的调整）
- (三) 期货做市交易；
- (四) 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期货和衍生品法》施行后，期货公司可能开展哪些新业务？

### 1、期货做市交易

### 2、衍生品交易

### 3、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资质、申请材料、业务规范等具体要求，尚待明确）

删除了不得自营的禁止性规定，取消了原“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限制，期货公司开展其他业务（包含已开展的基金销售业务，或可能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符合相关业务准入条件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不再做特殊限制。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现行规范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现行规范是“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新增）；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 本条源于《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除相对人明知行为人（从业人员）的行为超出其职权范围（期货经营机构负举证责任），期货经营机构均将对从业人员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期货经营机构在承担责任后，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 新增第（五）项主要体现在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提供投资建议的信息来源应做审慎筛查判断。

### ➤ 违规融资担保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与《条例》相比，本条增加了“违反规定”的限制性条件，或为相关融资担保预留了空间。

### ➤ 重大事项由“批准”改为“核准”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业务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上述事项从“批准”变为“核准”，体现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放开的趋势，赋予期货公司更多的经营自主权。

## ➤ 扩大了期货交易场所的职责

第八十条增加了“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的内容，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将期货交易场所自律监管的范围，由“会员”扩大到“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增加了“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的内容，明确期货交易场所的社会责任。

## ➤ 强化了期货交易所的风险管控能力

第八十九条规定重大异常情况处置中，如“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第九十条规明确，“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伦敦镍事件：2022年3月7和3月8日，伦敦商品期货交易所（LME）镍合约价格在两个交易日内最大涨幅高达242%，镍价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3月8日晚间，LME紧急宣布，暂停镍交易，且预计在3月11日也就是本周五前，不会重启镍交易。LME还决定取消所有在英国时间2022年3月8日凌晨00:00或之后在场外交易和LME select屏幕交易系统执行的镍交易，并推迟原定于2022年3月9日交割的所有现货镍合约的交割。

## ➤ 类型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 ➤ 中央对手方的法律地位及职责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 ➤ 独立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条件

第九十二条（篇幅所限，从略）

## ➤ 类型及职责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备案要求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 ➤ 强化了协会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 ➤ 举报人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 ➤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填补了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直连境外交易场所系统进行交易的法律空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与草案相比，文字表述由“结算”调整为“挂钩结算”，扩大了适用范围，可以更有效地监控、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参照《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的境内代表机构应专门从事联络、调研、市场介绍等非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及转委托

鉴于目前已存在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情况，且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均无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前，监管部门可能会出台相关规定，对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进行明确。对期货经营机构而言，可能是新的业务机会。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即便取得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在短时间内也可能无法满足直接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条件，或从投入产出考虑缺少动力，因而需要通过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业务。拥有境外期货子公司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在短期内将具有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无法比拟的跨境竞争优势。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 ➤ 境内外业务协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 大幅度提高行政处罚没款金额、显著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

例如：期货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第七十八条从事有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

处罚主体	《条例》	《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经营机构	违法所得1-5倍	违法所得1-10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0万，并处10-50万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50万，并处50-500万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10万	20-200万

## ➤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条从法律责任方面提升了交易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 3

## 典型案例分析

## 原油宝事件-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美国时间2020年4月20日，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西得州轻质原油（WTI）5月期货合约暴跌305.97%，收于每桶-37.63美元，这也是WTI原油期货合约上市以来首次出现负值结算价。北京时间4月22日，中国银行发布公告，表示“经审慎确认，美国时间2020年4月20日，WTI原油5月期货合约CME官方结算价-37.63美元/桶为有效价格，我行原油宝产品的美国原油合约将参考CME官方结算价进行结算或移仓。”这意味着持有中行原油宝多头仓位的投资者，还倒欠银行数倍于本金的资金。

2020年5月11日，中国银行APP推出原油宝线上和解协议。中行承担负价亏损、归还扣划保证金、补偿20%持仓本金。

2020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计罚款5050万元；对中国银行全球市场部两任总经理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万元，对中国银行全球市场部相关副总经理及资深交易员等两人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中国银保监会还暂停了中国银行相关业务、相关分支机构准入事项，责令中国银行依法依规全面梳理相关人员责任并严肃问责。

- 1、产品性质 衍生品交易
- 2、交易者适当性 20%强平
- 3、风险评估与控制缺位 持续风险提示
- 4、黑天鹅事件 衍生品交易是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 5、诉讼与和解 公平与效率
- 6、事件后续进展

《关于促进衍生品业务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金融机构对个人客户的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有利于投资者接收的方式和语言，并应当在醒目位置提示客户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金融机构对个人客户衍生品业务的评估和销售还应当参照执行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 范某与期货公司强平纠纷案

2007年12月21日（周五），上期所铜涨停收盘，范某持有铜空头合约439手，大豆合约若干。当日，上期所收取铜保证金比例为7%，A期货公司对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为9.5%。结算后，范某账户可用资金为正，风险度（账户权益/持仓保证金）为108%。

12月24日（周一），铜合约连续第二个涨停收盘，上期所发布公告称，下一交易日保证金比例调整为9%。当日，范某试图平仓部分铜合约，因涨停板原因未能成交。收市后，A期货公司将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6.5%，结算后，范某账户可用资金-1300余万元，风险度为36.29%。A期货公司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系统发出追保通知书（客户可接收信息的最早时间为18:50），要求范某下一交易日开始前追加保证金1300余万元，否则期货公司将强行平仓。

12月25日（周二），开市前A期货公司与范某电话联系，询问追保情况并告知将对其强行平仓，范某未置可否。公司在集合竞价中将范某铜合约挂单强平412手，成交价接近涨停板。但开市后不久，铜成交价大幅回落，范某提出异议。下午13:38分，范某追加150万元保证金到账。当日收市后，因铜合约未继续涨停，上期所将保证金比例调降至6.5%，A期货公司将保证金比例调降至9%。

范某：A期货公司在集合竞价时违约强平，按照12月28日收盘价，要求A期货公司赔偿损失900余万。

一审：范某应随时关注保证金及权益变化，遇见风险加大可能造成强平后果时，应主动追加保证金或平仓，对损失发生有相应责任。A期货公司虽发送了追保通知，但未给范某合理时间追保，造成强平损失，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判决期货公司赔偿60%，399万元。

二审：A期货公司未留合理追保时间，24日收盘后大幅提高保证金水平，未特别告知范某，改判期货公司承担范某主张的900余万。再审：合理追保时间、风险度的计算、当日结算按下一交易日保证金比例、提高保证金比例公平与否、集合竞价阶段的强行平仓、损失认定（强平后的损失与前一日浮亏的差额）

## 范某与期货公司强平纠纷案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四十一条：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明确：“7.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以常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谢谢！